

# 第十七届“信实杯”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 辩论赛赛题



## 说明：

1. 本赛题案例系根据真实案件改编而来，改编后案例的所有事实情节均为虚构，与任何现实中的个人、组织和机构毫无关系，如有相同，纯属巧合。有关本赛题案例的分析和辩论，亦不构成对任何相关案件的处理意见。
2.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、相关法律规定，分别从本案控方和辩方的角度准备本案开庭审理的书面意见，并参加本模拟案件的审理。
3. 根据比赛规则和现场抽签结果，分别代表控方、辩方出庭发表书面意见并进行法庭辩论。
4. 本赛题案例中所述事实除特别说明者外，均已为双方所认可，并无争议。



## 一、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

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情况

原告云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告 A）成立于 2010 年，注册地为京城市，是一家提供城市公共交通查询、实时公交位置、线路规划等服务的综合性出行信息服务平台。经过十余年发展，原告 A 已构建覆盖全国 300 余个城市的公共交通信息服务网络，截至 2025 年 6 月，月活跃用户超过 9000 万，是国内领先的出行信息服务平台。

被告智行数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告 B）成立于 2023 年，注册地为 S 省鹏天市，是一家专注于城市交通数据分析与出行优化服务的初创企业，主要为地方政府、交通规划部门、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提供交通流量分析、线路优化建议、出行需求预测等数据服务。

### （二）原告 A 的数据概况

原告 A 的核心数据资源主要为基于海量用户查询行为生成的衍生数据，包括：

1. 线路热度指数：通过对用户查询频次、查询时段、查询线路等行为的统计分析，生成的各公交线路在不同时段的受欢迎程度指数。

2. 高峰时段分布：基于用户历史查询数据，通过算法模型分析得出的各城市、各区域、各线路的高峰时段分布特征。

3. 换乘偏好图谱：通过对用户出行起止点、换乘选择等行为数据的深度挖掘，形成的换乘偏好关系数据。

4. 出行需求预测：结合历史数据和实时查询趋势，通过预测模型生成的未来时段出行需求预判。

上述衍生数据均为原告 A 在原始用户查询行为数据的基础上，投入大量技术资源、通过自有算法模型加工处理而成。原告 A 将上述数据集成于其“云途智脑”数据产品中，通过 API 接口向第三方商业合作伙伴提供付费服务，并与多家地图软件、智能硬件厂商、城市规划机构建立了长期商业合作关系。

上述衍生数据所依据的原始用户查询行为数据，原告 A 未向任何第三方开放。但原告 A 通过其 APP 向普通用户展示的“热门线路”“高峰提醒”等功能中，客观上呈现了上述衍生数据的部分结果。

### （三）Robots 协议设置情况

原告 A 在其服务器设置了 Robots 协议，明确禁止未经授权的数据爬取行为。Robots 协议文件中明确将被告 B 的公司域名列入黑名单，并禁止访问包含衍生数据的相关路径。

### （四）被告 B 的数据爬取及使用行为

2025 年 6 月起，被告 B 通过技术手段持续获取原告 A 平台上向普通用户展示的“热门线路”“高峰提醒”等界面上呈现的衍生数据结果，包括：

1. 京城市、S 省鹏天市等 6 个城市的公交线路热度排名；
2. 上述城市主要区域的出行高峰时段分布；
3. 部分核心换乘节点的换乘偏好统计。

经鉴定，被告 B 获取的数据总量约占原告 A “云途智脑”数据产品总量的 5%。

被告 B 在获取上述数据后，结合其自主研发的交通流量预测模型，对数据进行整合、清洗和再分析，开发出一套“城市公交智能调度辅助系统”。该系统

的主要功能包括：基于热度预测的运力调配建议、基于高峰识别的班次加密方案、基于换乘偏好的线路优化建议等。2025年9月，被告B向S省鹏天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该系统试用服务。试点期间，S省鹏天市交通运输局采用了被告B优化建议的6条公交线路，平均准点率提升约11%，乘客投诉率下降约15%。

#### （五）双方争议情况

2025年8月，原告A通过技术监测发现被告B的数据获取行为，于2025年9月委托律师向被告B发送律师函，要求其立即停止获取行为并删除已获取数据。

被告B于2025年9月复函称，其行为具有正当性，未侵犯原告A的合法权益。

双方多次沟通未果，原告A遂于2025年11月向京城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实

1. 2024年度，原告A“云途智脑”数据产品通过API接口授权产生的营业收入约为1.2亿元。该产品采用分级付费授权模式，其中：（1）标准API接口年度授权费用为60万元至80万元，可获取基础线路信息和常规衍生数据；（2）高级别API接口年度授权费用为100万元至120万元，可额外获取线路热度指数、高峰时段分布等深度衍生数据。

2. 2025年10月，被告B与鹏天市周边三座城市的交通运输部门接洽，拟就“城市公交智能调度辅助系统”开展商业化合作，计划收取年度服务费用30万元至50万元不等。

## 二、诉求与答辩

原告A的诉讼请求如下：1. 请求判令被告B立即停止获取并使用原告A平台数据的行为，并删除已获取的全部数据；2. 请求判令被告B在其官方网站及《京城日报》上刊登声明，消除影响；3. 请求判令被告B赔偿原告A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300万元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被告B辩称：1. 其行为未侵犯原告A的合法权益；2. 其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；3. 原告A主张的赔偿金额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综上，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A的全部诉讼请求。